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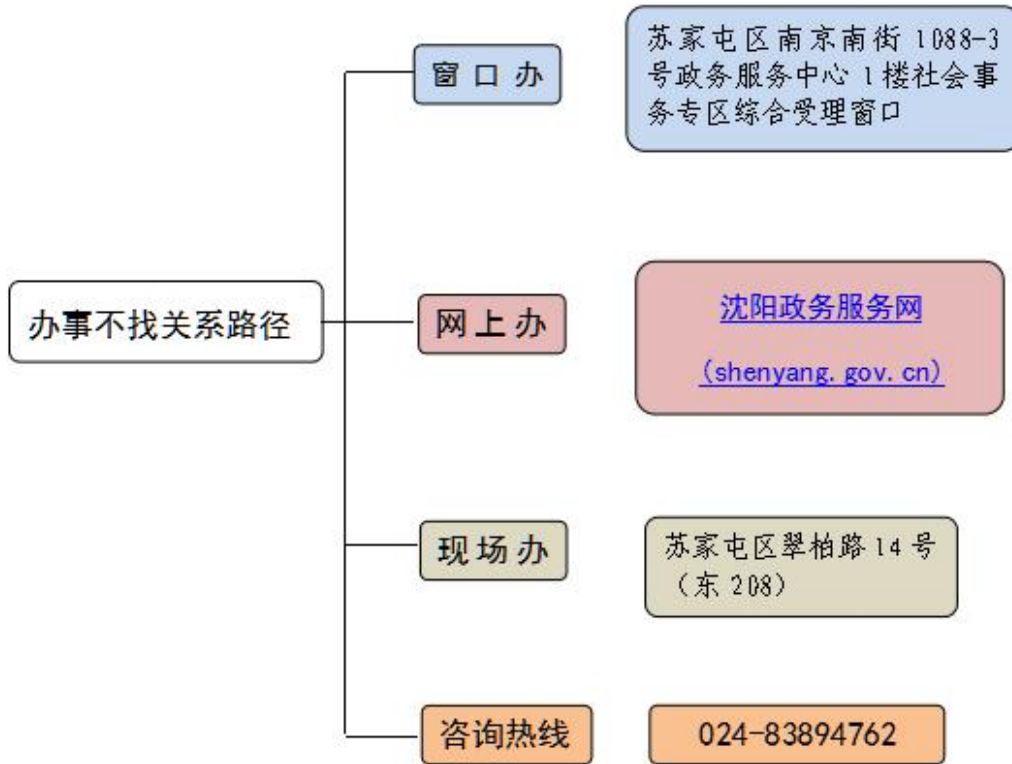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p>
	2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p>
	3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p>
二、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4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p>

	5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批	11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批
	6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11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三、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7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12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四、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8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13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五、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9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14	 <p>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p>
六、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10	一般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许可审批	15	 <p>一般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许可审批</p>
	11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变更审批	16	 <p>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许可变更审批</p>
	12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期审批	18	 <p>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许可延期审批</p>

七、公民民族 成份变更审 批	13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批	19	 民族成分变更
----------------------	----	----------------------------	----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理地址和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01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号政务服务中心1楼社会事务专区 综合受理窗口	024-23851862
02	苏家屯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苏家屯区翠柏路14号	024-8389476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1 需提供要件

1、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2、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3、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4、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5、必要的资金证明。

1.2 办理路径

沈阳市苏家屯区翠柏路14号，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族和宗教事务

局。联系电话：024-83894762。

1.3 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办

1.4 温馨提示

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2.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26 号，2017 年 8 月 26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1 需提供要件

1、拟扩建地点和拟扩建场所的可行性说明；2、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3、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4、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5、必要的资金证明。

2.2 办理路径

沈阳市苏家屯区翠柏路 14 号，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族和宗教事务

局。联系电话：024-83894762。

2.3 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办

2.4 温馨提示

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3.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26 号，2017 年 8 月 26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3.1 需提供要件

1、拟异地重建地点和拟异地重建场所的可行性说明；2、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3、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4、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5、必要的资金证明。

3.2 办理路径

沈阳市苏家屯区翠柏路 14 号，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族和宗教事务

局。联系电话：024-83894762

3.3 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办

3.4 温馨提示

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二、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4.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26 号，2017 年 8 月 26 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4.1 需提供要件

1、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2、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书；3、合法的经济来源情况说明；4、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决定书；5、场所房屋建筑物有关证明；6、该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的规章制度文本；7、房屋使用权证明；8、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9、房屋所有权证明；10、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11、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

4.2 办理路径

沈阳市苏家屯区翠柏路 14 号，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联系电话：024-83894762

4.3 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办

4.4 温馨提示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和有关表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的式样印制。《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不得涂改、转让、出借。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

5.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5.1 需提供要件

1、变更登记申请书；2、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3、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

5.2 办理路径

沈阳市苏家屯区翠柏路14号，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联系电话：024-83894762

5.3 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办

5.4 温馨提示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和有关表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的式样印制。《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不得涂改、转让、出借。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

6.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

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6.1 需提供要件

1、撤销登记申请书；2、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6.2 办理路径

沈阳市苏家屯区翠柏路14号，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联系电话：024-83894762

6.3 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办

6.4 温馨提示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和有关表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的式样印制。《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不得涂改、转让、出借。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

三、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7.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规章】《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二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

的决定。

7.1 需提供要件

1、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3、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材料；4、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5、建设资金说明。

7.2 办理路径

沈阳市苏家屯区翠柏路14号，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联系电话：024-83894762

7.3 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办

7.4 温馨提示

宗教活动场所取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后，还应当按照国家规划、建设、消防、环保、文物、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8.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8.1 需提供要件

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填写《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信教公民代表身份证和户口簿或者居住证；（二）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身份证复印件、经常居住地地址以及本人签名；（三）申请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的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以及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四）信教公民代表

共同签名的承诺书，承诺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正常的生产、学习、生活等，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的管理；（五）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时间安排、活动方式、参加人数、安全措施等情况说明。《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8.2 办理路径

沈阳市苏家屯区翠柏路 14 号，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联系电话：024-83894762

8.3 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办

8.4 温馨提示

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需要经常参加集体宗教活动；（二）周边没有同一宗教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临时活动地点；（三）有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信教公民代表；（四）有合法、符合安全要求并适合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房屋；（五）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学习、生活等。前款第（一）项中规定的一定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确定。临时活动地点有效期最长为三年。期满后仍不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且信教公民仍有举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应当重新申请。

五、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9.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26 号，2017 年 8 月 26 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规章】《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

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9.1 需提供要件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捐赠金额、捐赠目的；（二）捐赠组织或者个人的相关信息材料；（三）捐赠使用计划。

9.2 办理路径

沈阳市苏家屯区翠柏路 14 号，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联系电话：024-83894762

9.3 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办

9.4 温馨提示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捐赠不附带条件；（二）捐赠用于与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

六、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10. 一般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许可审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 年 9 月 27 日辽宁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条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设立清真屠宰厂（场），应当向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第九条 清真屠宰厂（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一年，其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变更单位名称、生产经营范围、场所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

机关申请变更。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手续。

10.1 需提供要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登记审批表

10.2 办理路径

①现场办：沈阳市苏家屯区翠柏路 14 号，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联系电话：024-83894762。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一般清真食品许可网上申报流程

10.3 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15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办

10.4 温馨提示

申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单位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原料采购、制作（烹饪）、保管、销售等主要岗位的人员中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个体商户业主应当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二、清真屠宰厂（场）配备符合清真屠宰要求的清真屠宰师，并配备符合清真习俗的设施；应当制定清真食品的生产、采集、收购、加工、储存、运输、陈列、供应、销售、检验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三、用于清真食品有关的器具、车辆、库房等应当由专人负责，专物专用。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1.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变更审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 年 9 月 27 日辽宁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条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设

立清真屠宰厂（场），应当向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第九条 清真屠宰厂（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一年，其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三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变更单位名称、生产经营范围、场所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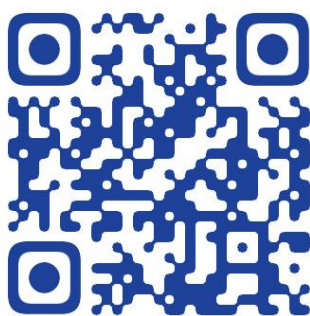
11.1 需提供要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变更许可申请书

11.2 办理路径

①现场办：沈阳市苏家屯区翠柏路 14 号，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联系电话：024-83894762。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清真食品许可变更网上申报流程

11.3 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15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办

11.4 温馨提示

申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单位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原料采购、制作（烹饪）、保管、销售等主要岗位的人员中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个体商户业主应当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二、清真屠宰厂（场）配备符合清真屠宰要求的清真屠宰师，并配备符合清真习俗的设施；应当制定清真食品的生产、采集、收购、加工、储存、运输、陈列、供应、销售、检验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三、用于清真食品有关的器具、车辆、库房等应当由专人负责，

专物专用。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2.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期审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辽宁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条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设立清真屠宰厂（场），应当向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第九条 清真屠宰厂（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一年，其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变更单位名称、生产经营范围、场所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手续。

12.1 需提供要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延期许可申请书

12.2 办理路径

①现场办：沈阳市苏家屯区翠柏路14号，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联系电话：024-83894762。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清真食品许可延期网上申报流程

12.3 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办

12.4 温馨提示

申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单位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原料采购、制作（烹饪）、保管、销售等主要岗位的人员中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个体工商户业主应当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二、清真屠宰厂（场）配备符合清真屠宰要求的清真屠宰师，并配备符合清真习俗的设施；应当制定清真食品的生产、采集、收购、加工、储存、运输、陈列、供应、销售、检验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三、用于清真食品有关的器具、车辆、库房等应当由专人负责，专物专用。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七、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批

13.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2号令）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13.1 需提供要件

按照《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一）书面申请书；根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

直接抚养的一方签署；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公民养父母共同签署；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与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与继母（父）共同签署。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应当征求公民本人的意见。（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第十条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一）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3.2 办理路径

沈阳市苏家屯区翠柏路 14 号，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联系电话：024-83894762

13.3 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1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办

13.4 温馨提示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序号	禁办事项及情形
01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02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03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04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05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06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07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08	涉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09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10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11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12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13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及其在境内成立的组织不得在境内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14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所使用的名称，除与申请人名称相同以外，不得使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等名称，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15	除《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教，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发布讲经讲道内容或者转发、链接相关内容，不得在互联网上组织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直播或者录播拜佛、烧香、受戒、诵经、礼拜、弥撒、受洗等宗教仪式。
16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展教徒。
17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以宗教名义开展募捐。
18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起设立的慈善组织在互联网上开展慈善募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相关规定。
19	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由全国性宗教团体设立的，为全国性宗教院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的，为地方性宗教院校。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一）拟任职人员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的；（二）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未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三）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决定的；（二）未经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三）离任该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同时担任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或者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该场所未提交离任财务审查情况报告的。
22	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公告：（一）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被撤销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三）超过一年未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职责或者不具备正常履行主要教职职责能力的。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暂无。

